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本市各級機關 性騷擾防治法規與實務研習

一、目的：

隨近年性別暴力防治獲得重視，陸續制定了《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正《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及《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三法），強化了軍公教單位之調查責任。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各機關所有同仁都應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尤其處理性騷擾事件或管理人員更應有專業處理知能，並建立旁觀者友善環境意識，共同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特針對各級機關辦此研習課程。

二、計畫依據：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8 條辦理。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辦理時間（詳見附件一）：

- （一）第一場(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 樓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 （二）第二場(1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 樓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 （三）第三場(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 樓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五、研習對象：

本府第一、二級機關、各區公所、設址新北市之部隊及中央政府機關之人事單位或參與調查性騷擾事件者，每場次預估 80 人次，總計約 240 人次。

六、研習內容：

- （一）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平三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五) 本府辦理性騷擾暨跟蹤騷擾防治(制)業務注意事項及 Q&A。

七、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scqbuBH6XxtjQg4IYyQsEBoyorqD808DB1zfZ3gzicx_3RA/viewform?usp=header

2. 電話報名：(02)29603456 分機 3622，鄭力行科員。

3. QR code：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各級機關性騷擾防治法規與實務研習

第一場次：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 樓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序 號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報告人
1	13：00~13：30	報 到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	13：30~15：30	1、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 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 法、性騷擾防治法（性 平三法）之認識與事件 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 關係。	資深性騷擾防治工作者 劉容任督導
3	15：30~15：40	休息時間	
4	15：40~16：10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 障事宜。	資深性騷擾防治工作者 劉容任督導
5	16：10~17：10	5、本府辦理性騷擾暨跟 蹤騷擾防治（制）業務 注意事項及 Q&A。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6	17：10	賦 歸	

第二場次：1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 樓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序 號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報告人
1	08：30~09：00	報 到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	09：00~11：00	1、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平三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資深性騷擾防治工作者 劉容任督導
3	11：00~11：10	休息時間	
4	11：10~11：40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資深性騷擾防治工作者 劉容任督導
5	11：40~12：40	5、本府辦理性騷擾暨跟蹤騷擾防治（制）業務注意事項及 Q&A。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6	12：40	賦 歸	

第三場次：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 樓演講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序 號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報告人
1	13：00~13：30	報 到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2	13：30~15：30	1、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平三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資深性騷擾防治工作者 劉容任督導
3	15：30~15：40	休息時間	
4	15：40~16：10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資深性騷擾防治工作者 劉容任督導
5	16：10~17：10	5、本府辦理性騷擾暨跟蹤騷擾防治（制）業務注意事項及 Q&A。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6	17：10	賦 歸	